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FH CR 1/1/3781/10  
本函檔號：LS/B/15/13-14  
電話：3919 3507

傳真：2877 5029  
電郵：cwo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37 7319)**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9樓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  
李碧茜女士

李女士：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繼《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15年5月26日舉行會議後，有關條例草案第58條，懇請就以下事項作進一步澄清——

- (a) 條例草案第58(3)條訂明，無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的保障適用於公職人員及專員根據第48(3)條委任的人。由於"公職人員"是自然人，按照同一道理，根據第48(3)條委任的人亦應是自然人。懇請確認情況是否如此。然而，若當局的用意是獲如此委任的人亦會涵蓋法人(例如一間有限公司)，懇請說明擴大保障範圍的理由為何？閣下諒必知悉，根據現有的條例，豁免權條文只適用於豁免個別人士的個人法律責任。懇請參閱隨附的該等條文的例子。
- (b) 鑒於現有條例(例如《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18A條、《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第51(1)條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第51(1)條)中的豁免權條文，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58(1)條，把

"無須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改為"無須就.....負上任何個人民事法律責任"？

- (c) 若憑藉條例草案第58(3)條，政府當局擬對與政府有合約關係的人士(獨立承辦商)賦予保障，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到，在相關合約下就獨立承辦商的表現執行有關條文時可能遇到的困難？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此困難？

由於法案委員會將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舉行下次會議，懇請在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連附件

副本致：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5年5月27日

## 附件

章： 397 名稱： **《申訴專員條例》** 憲報編號： L.N. 273 of  
2001  
條： 18A 標題： **豁免權** 版本日期： 19/12/2001

---

任何人如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本條例下的任何權力時，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該人無須就該等作為負上個人民事法律責任，亦無須就該等作為而對任何民事申索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由 2001 年第 30 號第 16 條增補)

---

章： 595 名稱：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L.N. 7 of  
2008  
條： 51 標題：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 版本日期： 01/04/2008

---

(1) 任何公職人員如在作出某作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時，真誠地相信該作為或不作為是由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規定或授權的，則他無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個人民事法律責任或對任何民事申索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2) 第(1)款賦予的保障，並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政府就該公職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

章： 610 名稱：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憲報編號： L.N. 167 of  
2010  
條： 51 標題：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 版本日期： 21/02/2011

---

(1) 任何公職人員如在作出某作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時，真誠地相信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本條例所規定或授權的，或是根據本條例須作出或不作出或是獲授權作出或不作出的，則他無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招致任何個人民事法律責任。

(2) 第(1)款賦予的保障，並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政府就該公職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

章： 354 名稱：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條： 32 標題： **對官方等的保障** 版本日期： 01/01/2000

---

(1) 官方或任何公職人員，無須因為任何廢物收集牌照或廢物處理牌照是根據本條例發出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由 1986 年第 8 號第 8 條修訂)

(2) 公職人員如誠信其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是在根據本條例行使其任何權力或執行其任何職能或職責時所規定或所獲授權的，則其個人無須對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3) 就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由第(2)款授予公職人員的保障，在任何方面均不影響官方對該作為或不作為所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由 1986 年第 8 號第 8 條修訂)

(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修訂)

---

章： 400 名稱： **《噪音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9 標題： **官方及公職人員的保障**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倘公職人員誠實地相信其作為或不作為，在根據本條例履行職能上是必需的或已獲授權的，該公職人員即無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 根據第(1)款授予公職人員在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中的保障，不得影響官方在侵權法中對該作為或不作為的任何法律責任。

(1988 年制定)

---

章： 505 名稱：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3 標題： **註冊局的成員的保障等**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本款適用的任何人如真誠地行事，不須為因執行或看來是執行根據本條例施加於註冊局的任何職能或行使或看來是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註冊局的任何權力而作出的任何作為或犯下的過失，而承擔損害賠償的個人法律責任。

(2) 根據第(1)款就任何作為或過失賦予任何本款適用的人的保障，在任何方面均不影響註冊局為該作為或過失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3) 第(1)款適用的人是一

- (a) 註冊局或委員會(包括紀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 (b) 註冊主任；
- (c) 註冊局的任何僱員。

---

章：	619	名稱：	<b>《競爭條例》</b>	憲報編號：	L.N. 177 of 2012
條：	133	標題：	<b>競委會的委員等的個人豁免權</b>	版本日期：	18/01/2013

---

(1) 本款所適用的人，在根據本條例執行競委會的職能時，或本意是執行該等職能時，無須為該人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 第(1)款所適用的人為一

- (a) 競委會的委員；
- (b) 屬競委會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人；
- (c) 屬競委會的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成員的人；及
- (d) 根據服務合約為競委會提供服務的人。

(3) 第(1)款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競委會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

章：	618	名稱：	<b>《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b>	憲報編號：	L.N. 165 of 2012
條：	127	標題：	<b>官方及公職人員的保障</b>	版本日期：	17/12/2012

---

(1) 公職人員或在公職人員的指示下行事的人，無須為執行本條例或本意是執行本條例而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任何個人法律責任。

(2) 第(1)款所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須為公職人員或有關的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侵權的法律責任。

---

章：	51	名稱：	<b>《氣體安全條例》</b>	憲報編號：	61 of 2000
條：	36	標題：	<b>公職人員的保障</b>	版本日期：	01/07/1997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61 號第 3 條

(1) 公職人員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如是出於他的真誠信念，認為是因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所需或獲授權而作出的，則他無須對該作為或不作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由 1998 年第 312 號法律公告修訂)

(2) 第(1)款就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賦予公職人員的保障，不影響政府對該作為或不作為的侵權行為法律責任。(由 2000 年第 61 號第 3 條修訂)

(3) 在本條中，“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 包括協助公職人員執行本條例下任何職能的人。

(1990 年制定)

---

章： 480 名稱： **《性別歧視條例》** 憲報編號： 18 of 2014  
條： 68 標題： **委員會成員等的保障** 版本日期： 05/12/2014

---

(1) 任何本款所適用的人，如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委員會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或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委員會的任何權力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作為或犯任何錯失，只要該人是以真誠行事，即無須為該作為或錯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個人法律責任。

(2) 根據第(1)款就任何作為或錯失而賦予該款所適用的人的保障，在各方面均不影響委員會為該作為或錯失所負的法律責任。

(3) 第(1)款適用於以下人士—

- (a) 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 (b) 委員會的僱員；
- (c) 調停人。(由 2012 年第 15 號第 11 條修訂)

(由 2014 年第 18 號第 19 條修訂)  
(1995 年制定)

---

章： 486 名稱：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18 of 2012  
條： 11A 標題： **豁免** 版本日期： 01/10/2012

---

(1) 凡根據第 5(3)條獲委任為專員的人或訂明人員在真誠執行(或本意是真誠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專員或該人員的職能的過程中，或在真誠行使(或本意是真誠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專員或該人員的權力的過程中，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該人或該人員無須就該事情而招致民事法律責任。

(2) 根據第(1)款就已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事情而賦予任何人的保障，在任何方面均不影響專員作為單一法團而須為該事情負上的民事法律責任。

(由 2012 年第 18 號第 5 條增補)

---

章： 486 名稱：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E.R. 1 of 2013  
條： 9 標題： **專員的職員等** 版本日期： 25/04/2013

---

(1) 專員可—

- (a) 僱用他認為合適的人士(包括從事技術工作的人士及專業人士)；及
- (b) 以僱用以外的方法聘用他認為合適的從事技術工作的人士或專業人士，

以協助他執行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及行使其在本條例下的權力。

(2) 專員須一

- (a) 釐定可根據第(1)(a)款僱用的任何人或任何屬於可根據該款僱用的某類別人士的人的薪酬及決定僱用該人的條款及條件；
- (b) 釐定可根據第(1)(b)款聘用的任何人或任何屬於可根據該款僱用的某類別人士的人的薪酬及決定聘用該人的條款及條件。

(3) 專員可一

- (a) 發放或提供資金以備發放退休金、酬金及退休利益予僱員；
- (b) 為僱員及其受養的人的福利，提供其他利益；
- (c) 批准付款予已去世的僱員的遺產代理人，或在該僱員去世時倚靠他供養的任何人，不論付款是否在法律上應付的。

(4) 為提供資金作發放第(3)款所指的退休金、酬金、利益及付款之用，專員可一

- (a) 設立、管理及掌管任何基金或計劃；或
- (b) 與任何公司或組織作出安排，由該公司或組織單獨或聯同專員設立、管理及掌管任何基金或計劃。

(5) 專員可向第(4)款所提述的基金或計劃供款，並可要求僱員向該基金或計劃供款。

(6) 在本條例中，**僱員** (employees) 包括專員指明的任何類別的僱員，而在第(3)款中，包括前度僱員。

(1995 年制定)

---

章：	486	名稱：	<b>《個人資料(私隱)條例》</b>	憲報編號：	18 of 2014
條：	2	標題：	<b>釋義</b>	版本日期：	05/12/2014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訂明人員**(prescribed officer) 指根據第 9(1)條獲僱用或聘用的人；